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耀宏、镇江睿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睿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镇江睿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已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及未来资本市场运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是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明会

谢新洲

宋铁波

张仕华

2020年9月30日